克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KZZB-2025029-1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

联 系 人: 阿女士 联系电话：18199717133

代理机构：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 18195969026

2025年4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 （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克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代理机构：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5 年4月 |

克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 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克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的 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 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5029-1

项目名称：克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08000.00

最高限价（元）：250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50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种树，新建围栏及安装引水管道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清单）

备注：具体详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

（4）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企业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月9日至 2025 年4月16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

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

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

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4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 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

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

地 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819971713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群众路幸福小区商业（二区19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8195969026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质 保 期 ： 交货期： | 项目名称：克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 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KZZB-2025029-1  采购内容：种树，新建围栏及安装引水管道铺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质保期：1年(起止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期：30日历日，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  联系人：阿女士 电 话：18199717133 |
| 3 | 采购代理机 构 | 名 称：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群众路幸福小区商业（二区19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195969026 |
| 4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5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个月内任意1个月有 效的社保证  （4）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企业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  （6）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资金来源 | 中央预算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 --- |
| 8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 询 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 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
| 9 |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 |
| 10 | 投标截止时 间 （开标 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 付或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0.00（叁万元零角零分）。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 账户一次性汇 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 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 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 商无正当理由 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30456301040005069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 103893045636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 0908-4220265 18199721001  （备注：必须写清楚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 的 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 章 （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  且在规 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 | --- | --- |
| 13 |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14 | 招标文件领 取 | 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6日，每天上午10:00 至14:00，下午  16:00至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 标 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如有 操作 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 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 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 。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15 | 投标文件形 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 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 文 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 形 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 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 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 ” 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7 | 投标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 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 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 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 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538749588@qq.com](mailto:739301695@qq.com)，接收人：陈先生，电话：  18195969026），“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 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 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 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 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 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 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 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 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 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 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 ”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 供了“备份投标文件 ” 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 购云平台”的，投标 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 |
| 19 | |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候选 人 | | 是 | |
| 20 | | 递交投标文 件地点 |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04月29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 21 |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9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 22 |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 |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 23 | | 招标代理服务费：26500.00元 | | | |
| 24 | |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25 | |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 |
| 26 | | | 本次招标预算价：250.8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 |
| 27 | | | 中小微企业 政策文件 |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工业 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 小型、微型企 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货物）》。 |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 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 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招标 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28 | | 中小微企业 政策文件说 明 | | （1）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农林业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 容技术要求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29 | 履约保证金 | / |
| 备注 | |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 实 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 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 隐 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 的因 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 贿 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 由 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中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如出现不能按 时 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5）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总价 。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 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 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

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

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 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

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

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

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 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

目 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

的要求。

13.3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申 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

业 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14.本采购文

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 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本采购 文件。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

响 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被 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 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 将 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

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

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

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

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

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 日

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

可发出。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 求、

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

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2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

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

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

6、投标企业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

7、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

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

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

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

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

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

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二次 搬运费、安装费、损耗、技术指导、培训费、税金费用、伴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 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人工及辅材费、代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 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

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

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

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

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 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

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

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 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 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

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1

23.2

责任。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

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

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 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

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

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 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 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

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

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 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

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

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

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 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 ”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 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538749588@qq.com，接收人：陈先生，](mailto:1207446769@qq.com%EF%BC%8C%E6%8E%A5%E6%94%B6%E4%BA%BA%EF%BC%9A%E9%99%88%E5%8A%A0%E8%BD%B2%EF%BC%8C%E7%94%B5%E8%AF%9D%EF%BC%9A15157655122)

[电话：](mailto:1207446769@qq.com%EF%BC%8C%E6%8E%A5%E6%94%B6%E4%BA%BA%EF%BC%9A%E9%99%88%E5%8A%A0%E8%BD%B2%EF%BC%8C%E7%94%B5%E8%AF%9D%EF%BC%9A15157655122)18195969026）。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

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

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

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

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

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 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

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

开标 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

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指

定邮箱 [1196817825@qq.com](mailto:739301695@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

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 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

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 供

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

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 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 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

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

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

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

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 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

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随机抽取有关方面的专家 4 名组成，成员为

5 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

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

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

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 用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

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供应 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

供应商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

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 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

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

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 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

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 文

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

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 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

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 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

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

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

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 不

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

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

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 调 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 商拒 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

章（电 子印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

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等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

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

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

重大偏离；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

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 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

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3．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 励 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

采购 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

金 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

在 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

依 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政 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

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

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

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 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 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 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

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 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

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

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克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 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

取得 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如有）：

联系电话：

地 址 ： 邮 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如有）：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包号：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投诉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1：

法律依据 2：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代理人）： 公章（单位）：

日期：

附件：质疑及答复材料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

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3.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由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 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 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 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 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 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 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克州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日期：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 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

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

商 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 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 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 采购人 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 家。采 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

设区的 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 文

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 工

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 [财务状况](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B4%A2%E5%8A%A1%E7%8A%B6%E5%86%B5&fr=qb_search_exp&ie=utf8&eid_gfrom=151)、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 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6.1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 月的社保证明。 |  |  |
| 5 | 投标企业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 |  |  |
| 6 |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 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 样 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评审内容 | | | | 评审意见 | | | |
| 是 | | 否 | |
|  | | 1 |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 算价的； | |  | |  | |
|  | | 2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格式。 | |  | |  | |
| 3 |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 |
| 4 |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 |
| 5 |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 |  | |  | |
| 6 |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 |
| 7 | |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8 | |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9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10 |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 | |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 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供应商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 购 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 处 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

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 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 行 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

如未 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 不一 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 细 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 在 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 整 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 绝 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 子 印章）。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

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 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 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 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 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 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 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 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 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 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价格部  分（30 分） | 投标价格 | 30 分 | 通过招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商务技 术部分  （70  分） | (技术指  标、参  数) | 25 分 | 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提供详细技术偏离 表。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  2、带★的每有一项参数所报指标优于招标参数要求的得1.25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 项目整体 实  施方案 | 7 分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详细实 施计划②备货方案③配送方案④运输方案⑤质量管控措施 ⑥验收方案⑦起苗、包装方案。经评定上述 7 个方面内 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 求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 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人员保障 措施 | 14 分 | （1）提供项目拟投入人员名单及劳务合同，30 人及以上 的得 10 分，2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10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施工队及维护人员必须提供保险或者社保。  （2）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 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以上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保险单、身份证 复印件及劳动合同，材料齐全得分，不提供或不齐全不得 分。） |
| 质保期 | 4 分 | 质保期每增加 3 个月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
| 类似业绩 | 5 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 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2.5分，满分 5 分。（（以 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有效合同协议书、业绩材料必须 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材料齐全得 5 分，不提 供不得分。)（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 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售后服务 | 12 分 | （1）售后服务机构具有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要求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 务 (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聘用合同、售后服 务人员社保、林业与栽培方面的相关职称或专业证明文  件、售后服务地点图片、租赁合同，提供齐全得 6 分，少 一项扣 1 分)  （2）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定期回访计 划、明确回访年限，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服务标准  的，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 分。 |
| 交货期 | 3 分 | 供货期 30 天，每提前 5 天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 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

处理。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通过招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 接 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 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 效标处

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 导入备份 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 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 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 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 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 督

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 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 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 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 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 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 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 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建设内 容 | 技术规格、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补植补造（云杉苗） | 种苗数量及规格：苗木规格与质量严格按《主要造林树种苗 木质量分级》 （GB6000-1999 ） 、 《 新疆苗木质量分级标 准》（DB65/T2201-2014）执行，并完全采用一、二级合格 苗木。  苗木自带营养杯，苗木产地土壤要求微酸性土壤，根据本项 目区立地条件，要求苗木原产地海拔不低于2800 米， 以便 于新植苗木能更好的适应项目区种植环境，  ★云杉苗高 0.5-0.7 米，其中一级苗木数量不低于 80％（苗 高 0.6 米-0.7 米属于一级苗木） ，二级苗木数量不低于 20％（苗高 0.5 米-0.6 米属于二级苗木）。 | 株 | 6490 |
| 2 | 植苗费 | 人工植苗 ：按照“ 三埋两踩一提苗 ”的要求进行栽植，  即：先填熟土踩实后将苗木上提，再填土至坑穴的一半踩 实，然后将剩余的土填入坑穴，但坑穴面不得高出地面（须 稍低于地面 5 厘米）。造林密度：云杉栽植密度为 55 株/ 亩， 株行距 3m×4m。整地方式： 人工穴状整地， 人工穴 0.40m×0.40m×0.40m。整地要求：挖表层草皮，翻松穴内 土壤除去木片和石块等杂物。 | 株 | 6490 |
| 3 | 新建围栏及安装 | 草原牛栏网技术参数：围栏桩距 4 米，  围栏高 1.3 米，横丝挂线 13 道，横丝距离 10cm-20㎝，铁丝 为 2.5mm 铁丝。  角铁立柱规格：5cm×5cm×200cm，材质要求为镀锌，立柱地下埋深 0.3 米，用 C25 混凝土浇筑，基础尺寸为 0.4×0.4×0.5 米，地面以上高 1.5 米。围栏安装位置位于 半山腰、无道路。 | 米 | 7980 |
| 4 | 抚育修复 | 修枝，除草，清理，割灌 | 亩 | 3300 |
| 5 | 肥料 | 化肥 |  |  |
| 5.1 | 肥料：磷酸二氢钾 | 99%磷酸二氢钾（含工费） | 公斤 | 5000 |
| 5.2 | 肥料：尿素 | 46%尿素（含工费） | 公斤 | 5000 |
| 6 | 有害生物预防 | 农药 |  |  |
| 6.1 | 甲基拖布津 | 70%甲基拖布津（含工费） | 公斤 | 1000 |
| 6.2 | 百菌清 | 75%百菌清（含工费） | 公斤 | 1000 |
| 7 | 110引水管道铺设 | 110PE 管技术参数：  ★110PE 管，压力 1.25Mpa，  管道安装后在管道连接处两边用 U 型卡固定，主管道安装包 括水源地建设 2 处，水源地位于半山腰、无道路，水源地建 设要求：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要求由乙方设计建设。 | 米 | 2000 |
| 8 | 63引水管道铺设 | 63PE 管技术参数：  ★63PE 管，压力 1.25Mpa。  管道安装后在管道连接处两边用 U 型卡固定。 | 米 | 7000 |
| 9 | 25引水管道铺设 | 25PE 管技术参数：  ★25PE 管，压力 1.25Mpa。 | 米 | 9710 |
| 10 | 7.5立方铁质减压池 | 7.5 立方减压池技术参数：减压池尺寸长 2.5 米×宽 2 米× 高 1.5 米，材质 304 不锈钢焊接，，厚度 2.0mm，减压池需 设置检查口 1 个，进水口 1 个，出水口 1 个、排污口 1 个、 溢水口 1 个，减压池内侧用 5cm×5cm 角铁加固，减压池安 装位置位于半山腰、无道路。安装要求 :包括平地，安装， 固定,进水口和出水口分别与 110PE 管链接。 | 个 | 3 |
| 11 | 宣传费 | 宣传牌技术参数：  1、宣传牌 3 块，牌面尺寸 5 米×2 米,双面铁皮，骨架为 4 ×4 镀锌方钢，牌面材质为白铁皮，每块宣传牌立柱 2 根， 立柱为 DN150 镀锌钢管，立柱基础 80cm×80cm×100cm,基础 用 C25 混凝土浇筑，安装后牌面顶部到地面距离 3.8 米。牌 面内容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设计制作安装。  2、标志牌技术参数：  标志牌 2 块，牌面尺寸 1.5 米×2 米，双面铁皮，骨架为 4 ×4 镀锌方钢，牌面材质为白铁皮，每块标志牌立柱 2 根， 立柱为 DN90 镀锌钢管，立柱基础 60cm×60cm×80cm,基础用 C25 混凝土浇筑，安装后牌面顶部到地面距离 3.3 米。牌面 内容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设计制作安装,。  3、PVC＋UV 宣传标语技术参数：PVC 板尺寸 60×80 公分、 厚度 1.5 公分 PVC 板共计 100 块，工艺为 PVC＋UV 喷绘， 内 容由乙方根据现场环境和甲方要求设计安装。  4、宣传册技术参数：印刷退化林修复保护宣传册，宣传册尺寸为 A4，全彩印，每份 15 页左右， 由乙方根据现 场环境和甲方要求设计印刷。 | 亩 | 3300 |
| 11 | 备注 | 重要提醒：本项目实施地处于高海拔山区，平均海拔2800 米以上，无 电，无信号，项目区距主要交通干道 58 公里，其中 28 公里无路、无  桥，交通状况很差，仅有一条河流，沿河流进出项目区，河流常年流  水，河流水面较宽，河水湍急，普通车辆难以通行，施工道路由乙方自 行解决，因此请各供应商谨慎报价。 | | |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供货）期 ：中标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 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二）实施（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 装费、损耗、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升级费、税金费用、伴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 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人工及辅材费、代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 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

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质保要求

1、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供应商提供 1 年的基础质保。

2.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3.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2、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

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如发生故障及技术问题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方需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8 小时无法解决的，需在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使采购人能够

正常使用。

（五）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维护

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

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六）培训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 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验收保证的承诺

1、此次招标内容严格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配

置参数清单中明确设备等配件辅件的产地、厂家、品牌、型号、数量等）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做出质量技

术要求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中标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

齐或赔偿。

4、中标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货物验收时，招标方向采购人提供生 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

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试运行期 20 天。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 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 乙方将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须具备专业的培训团队为甲方提供系统的

免费培训，同时还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周到的跟踪服务；

8、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

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八）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

任和费用。

（十）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公开

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

编号

买 方：

卖方： 电 话：

住 所：

电 话：

住 所：

（买方） 的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 （卖方）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 人 民 币 。

4、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5 、合同供货（服务 ）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卖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

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 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

和规范。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

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 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 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 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

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

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 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

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 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

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

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

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

再另行进行支付。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

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

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

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 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

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二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

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

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

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

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 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

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

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 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

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 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

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

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

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

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

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

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 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

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

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

退回。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

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

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

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

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货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

社保证明;

6、投标企业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 ；

7、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

纪录；

8、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 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 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姓名、职务或职称） 代表本公司授权 （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

消而失效。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代表（签章）：

职 务：

电 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电 话：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 要签字）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注：以上材料 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 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 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

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 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 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 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 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

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 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 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

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

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

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货期（天） | | 中标后 天内供货完成 |
| 投标有效期 | | 60 天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 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 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

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4.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交货  时间 | 交货地点 | 数 量 | 单 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 “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如有正偏 离需提供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附后(并注 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

便 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 | | | | | |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姓 名 及联系方 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 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项目配置专职人员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

抗风险能力、企业实力、服务评级、企业信誉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 (或) | | | 中型企业 (且) | | | 小型企业 (且) | | | 微型企业 (或) | | |
| 从业人  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  额 | 从业人  员 | 营业收  入 | 资产总  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  入 | 资产总  额 |
| 农 、林、 牧 、渔业 |  | 20000 万元  以下 |  |  | 500 万元及以  上 |  |  | 50 万元及  以上 |  |  | 50 万元以  下 |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 电力 、 热  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1000 人  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以  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  | 20 人以下 | 300 万元  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 万元  以下 | 80000 万元  以下 |  | 6000 万元及  以上 | 5000 万元  及以  上 |  |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 300 万元  及以  上 |  | 300 万元  以下 | 300 万  元  以下 |
| 批发业 | 200 人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20 人及以  上 | 5000 万元及  以上 |  | 5 人及以上 |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  | 5 人以下 | 1000 万  元 以  下 |  |
| 零售业 | 300 人以  下 | 20000 万元  以下 |  | 50 人及以  上 | 50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  业) | 1000 人  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以  上 | 3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200 万 元  及 以  上 |  | 20 人以下 | 200 万元  以下 |  |
| 仓储业 | 2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以  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 人  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以  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住宿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以  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餐饮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以  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  联网和相关  服务) | 2000 人  以  下 | 100000 万  元 以  下 |  | 100 人及以  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以  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5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以下 | 50 万元以  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万  元以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50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 2000 万  元 及  以上 |  | 100 万元  以下 | 2000  万  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 人  以  下 | 5000 万元以  下 |  | 300 人及以  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0 人及以  上 |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  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人以  下 |  | 120000 万  元 以  下 | 100 人及以  上 |  | 8000 万元  及以  上 | 10 人及以  上 |  | 100 万元  及以  上 | 10 人以下 |  | 100 万  元  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 ，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  业， 社会工  作 ，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等  ) | 300 人以  下 |  |  | 100 人及以  上 |  |  | 10 人及以  上 |  |  | 10 人以下 |  |  |